

拾

據專設政治委員會報告書通過之決議案

五〇八(六). 希臘政治獨立及領土完整所受之威脅

A

大會

業已審議聯合國巴爾幹問題特別委員會之報告書,¹

一. 核准上述報告書;

二. 對於特別委員會各委員維持巴爾幹和平與安全貢獻良多, 特表嘉許;

三. 對於特別委員會各觀察員不辭艱危, 履行職務, 忠勇可嘉, 特表感佩;

四. 決定於通過本決議案六十天內撤消該特別委員會。

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七日,
第三五一次全體會議。

B

大會

憶及大會決議案三七七 A (五) (“聯合一致共策和平”) B 節規定設立和平觀察委員會, 俾遇任何地區發生國際緊張情勢而其繼續存在足以危及國際和平與安全之維持時可對該項情勢加以觀察並提出報告,

鑒於巴爾幹之情勢隨時可能有按照決議案三七七 A (五) B 節所籌辦法立即加以觀察之需要,

決議敦請和平觀察委員會設置巴爾幹小組委員會, 由委員國至少三國至多五國組成之。小組委員會設於聯合國會所, 權力如下:

(a) 徇任何關係國家之請求, 遣派小組委員會認為必要之觀察員若干人前往巴爾幹任何發生國際緊張情勢之地區, 但以接受觀察之國家領土為限;

(b) 遇其認為必要時, 視察任何正依(a)分段所述請求加以觀察之地區;

(c) 審議其委員或觀察員所提出之任何資料, 且遇其認為必要時向和平觀察委員會具報並向秘書長提送報告書以便轉達各會員國查照。

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七日,
第三五一次全體會議。

五〇九(六). 控訴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政府、保加利亞、匈牙利、羅馬尼亞與阿爾巴尼亞政府及捷克斯洛伐克與波蘭政府對南斯拉夫採取之敵對行動

大會,

業已審議南斯拉夫聯邦人民共和國代表團關於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政府、保加利亞、匈牙利、羅馬尼亞與阿爾巴尼亞政府及捷克斯洛伐克與波蘭政府對南斯拉夫所取行動提出之控訴,²

鑒於南斯拉夫與上開其他各國雙方對峙之緊張局面, 深感關懷,

念及聯合國所抱“發展國際間以尊重人民平等權利及自決原則為根據之友好關係, 並採取其他適當辦法以增強普遍和平”之宗旨,

復念及大會“對於其所認為足以妨害國際間公共福利或友好關係之任何情勢不論其起源如何, 得建議和平調整辦法”之權力,

一. 備悉南斯拉夫代表團聲明, 南斯拉夫政府願盡力實行本決議案之建議,

二. 建議有關各國政府:

(a) 秉聯合國憲章精神, 敦睦邦交, 解決爭端;

(b) 務使其外交關係合乎國際關係之常規及習慣;

(c) 用合組邊界督察委員會辦法或雙方選定之其他和平方式解決邊界爭端。

一九五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三五五次全體會議。

¹ 參閱大會第六屆會正式紀錄, 補編第十一號。

² 參閱大會第六屆會正式紀錄, 附件, 議程項目六十八, 文件 A/1946。

五一〇(六)。指派一公正之國際調查團在聯合國監督下對德意志聯邦共和國、柏林及德意志蘇維埃區同時進行調查，以資斷定在當地目前情勢下是否可於所有各該地域內舉行真正自由之普選

鑒於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衆國及法蘭西三國政府向德意志聯邦總理之提議，提請大會³指派一公正之國際調查團，在聯合國監督下，對德意志聯邦共和國、柏林及德意志蘇維埃區同時進行調查，以資斷定在當地目前情勢下是否可於所有各該地域內舉行真正自由之普選，

鑒於德意志聯邦政府代表、柏林代表及德意志蘇維埃區代表在專設政治委員會所作之陳述⁴顯示關於各該區域之目前情勢各持不同之意見，因此亟須由一公正之機構進行上述調查，

大會

察念憲章所載之聯合國宗旨及原則，計及四國對於德意志所負之責任，並為世界和平計，深願襄助達成德意志之統一，

一。認為上述請求允宜付諸實施；

二。決議指派巴西、冰島、荷蘭、巴基斯坦及波蘭五國代表組織委員會，負責對德意志聯邦共和國、柏林及德意志蘇維埃區同時進行調查，俾就在當地現局下是否可於所有各該地域內舉行真正自由及秘密投票之普選問題，查明具報。該委員會應儘與舉行自由普選問題有關之範圍內調查下列事項：

(a) 各該地域內關於個人自由各方面之現行憲法規定及其實施情形，尤應注意實際上個人享受遷徙自由，不遭無故逮捕或拘留之自由，集會結社自由，言論新聞及廣播自由，達何程度；

(b) 政黨進行組織及從事活動之自由；

(c) 司法、警察及其他行政機構之組織及活動情形；

三。敦請聯邦共和國、柏林及蘇維埃區之當局准該委員會在所有各該地域內通行無阻，並准該委員會於執行任務認為必要時得自由訪查任何人士、地點及有關文件，且得召喚其所願質詢之任何人證；

四。(a) 着令該委員會儘實際可能，及早將其設法與所有關係方面進行必要洽商，以便着手執行其依據本決議案規定所負任務之結果，向秘書長提

交報告，以供四國審議並供聯合國其他各會員國察照；

(b) 着令該委員會於洽妥包羅所有上述地域之執行任務辦法後，將其調查各該地域情勢所得結論同樣提出報告，此項結論並得就德國各該地域如何具備舉行自由普選之必要條件問題建議其他步驟；

(c) 着令該委員會於不能立即洽妥上述辦法時，俟將來該委員會確認聯邦共和國、柏林及蘇維埃區之德意志當局能准其入境後再度設法執行其任務，蓋該委員會日後執行其任務之機會殊不宜遽加杜絕；

(d) 着令該委員會無論如何在一九五二年九月一日以前就其工作結果向秘書長報告，以供四國審議，並供聯合國其他各會員國察照；

五。聲明聯合國於確認所有上述地域之情勢可以舉行真正自由及秘密投票之普選後，亟願予以襄助，以資保證普選充分自由；

六。請秘書長為該委員會供給其所需之職員及便利。

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三五六次全體會議。

五一一(六)。印裔人民在南非聯邦所受之待遇

大會

憶及其關於南非聯邦內印裔人民所受待遇之決議案四十四(一)、二六五(三)、及三九五(五)，

鑒於南非聯邦政府迄未能接受大會決議案三九五(五)為圓桌會議之基礎，

察悉南非聯邦根據種族分區法於一九五一年三月三十日公布五項實施該法之命令，致直接違反決議案三九五(五)第三段之規定，

念及其一九四六年十一月十九日關於反對種族歧視與迫害之決議案一〇三(一)及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日關於世界人權宣言之決議案二七一(三)，

認為“種族隔離”(apartheid)之政策必然以種族歧視之理論為根據，

一。建議設置三人委員會以協助印度、巴基斯坦、南非聯邦三當事國政府，舉行適當談判，其委員一人由南非聯邦政府推舉，另一人以印度與巴基斯坦政府聯合推舉，第三人則由此二委員推舉，倘此二委員於相當期間內無法同意人選，則由秘書長推舉之；

³ 參閱大會第六屆會正式紀錄，附件，議程項目六十五，文件 A/1938。

⁴ 同上，專設政治委員會，第十八及第二十次會議。